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11:00 在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 28 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 6 号 C 栋 3 楼）公司 C310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参加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对符合任职资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

监事会对如下子议案进行审议并分别表决如下：

（1）提名周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提名吴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上述各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简历附件：

周艳丽：女，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省广播电视新闻研究所、江苏省广播电视厅计财处任职，2002年2月起至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工作，历任影视中心集中核算总账会计、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财务主管、会计管理科科长、预算分析科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兼广播财务管理分部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年2月起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2016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周艳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晶：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7月进入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电视财务部工作。2010年3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电视财务部核算主管。2012年3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电视财务部预算统筹主管。2014年3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电视财务部副主任。2016年3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报刊中心财务部主任。2017年3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电视财务部主任。2019年2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经营管理部主任助理。2019年5月8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婉：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7年7月进入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工作。2014年3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法律事务部诉讼服务科副科长。2017年3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法律事务部诉讼服务科科长。2018年2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

吴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